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4.22 經商字第 09700049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

要 旨：電子遊戲場業者違反行政罰法而遭裁罰，除有依法減輕處罰之事由外，應避免減輕或免除處罰

全文內容：電子遊戲場業者已遭裁罰，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就原裁定罰鍰金額增減一加重或減輕原裁定罰鍰金額時，除須具有依行政罰法減輕處罰之事由外，並應避免恣意減輕或免除處罰，並於處分書中應明確載明加重或減輕理由依據，以資明確。